

镇康县民政局文件

镇政民政字〔2022〕85号

099

张文明 罗应似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帮助乌木村委会搬迁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村委会搬迁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关于村委会搬迁建议项目问题

一是经与县委组织部沟通，强边固防“四位一体”项目支持

范围只针对边境村。今后如有政策支持导向，我局将积极配合项目申报，并建议县人民政府和县委组织部给予项目倾斜。

二是县民政局已将乌木村委会搬迁项目纳入发改系统和民政系统项目库，并积极向上请示汇报，多方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感谢您对民政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民政局

2022年7月15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金忠良，联系方式 13578328361)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人大选联工委、乡人大主席团、张文明 罗应似代表

镇康县民政局

2022年7月15日印制

附件 5

张文明 罗应似代表：

为加强各位人大代表对我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监督，改进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现随答复函一并将此征询意见表呈送给您，请您对所办理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

标题或案由	镇康县民政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第 099 号建议的答复函					
建议、批评和意见编号		收到日期			是否面商	
对办理结果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你认为满意的方面						
你认为需要批评和加以改进的方面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填写后，一份寄回承办单位，一份寄 县政府办公室，一份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